

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 2017 年转让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转让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，预计 2017 年度向关联方及其他方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累计不超过 1 亿元，资金使用费率不高于金融机构同期同类票据的贴现率。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，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。公司向关联方及其他方转让银行承兑汇票，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了贴现息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任岳 文敏 于今

2017 年 4 月 27 日